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114 學年度

高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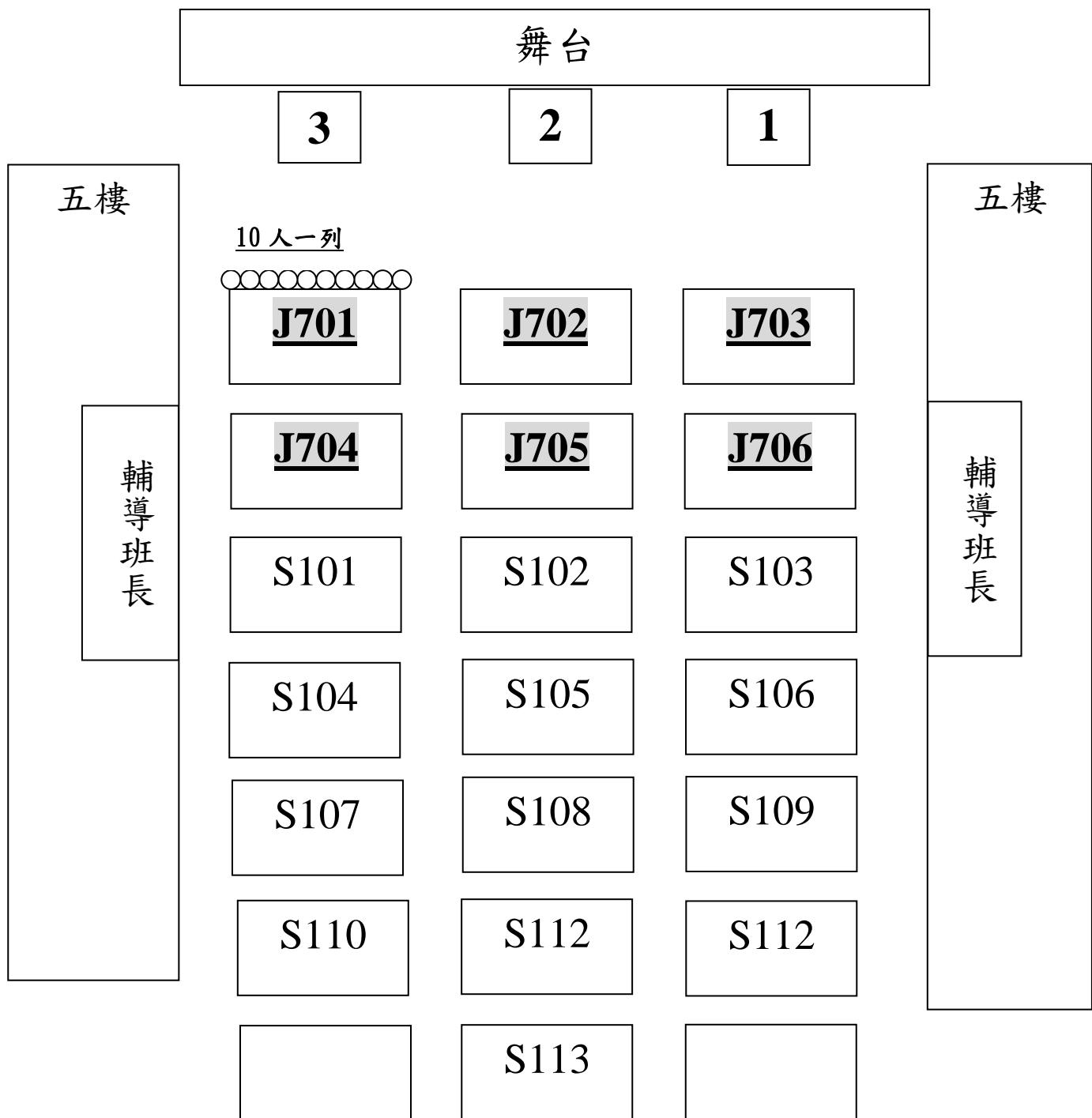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手冊（高中部）

目錄

內容

114 學年新生始業式各班集合位置圖	3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4
關於和平	6
和平校歌	7
師長介紹	8
學生日常作息時間表	8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4 學年度總機及處室分機一覽表	9
台北市立和平高中校園平面圖(114 學年度)	10
認識教務處	11
和平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3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9
高中部一年級教科書	26
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28
社團博覽會高一五樓座位區(8/14)	31
社團博覽會四樓位置圖(8/14)	32
社團博覽會三樓位置圖(8/14)	33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校服學號繡製規格表	56
輔導室簡介	63
圖書館簡介	65
圖書館服務時間	66
校園 Email	67
.....	67
.....	67
中學生網站	68
.....	68
學習歷程檔案	69

114 學年新生始業式各班集合位置圖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一、時間：114 年 8 月 13 日（週三）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

114 年 8 月 14 日（週四）上午 8 時 1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

二、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地 點	負責單位(人)
114 年 8 月 13 日（週三）			
08：10-08：50	40 分 1. 報到點名 2. 收繳午餐費及卡費、訂購午餐	各班教室	導師及輔導班長 班聯會
08：50-09：10	20 分 活動中心 4 樓集合		輔導班長 班聯會
09：10-09：40	30 分 始業式		學務主任
09：40-10：40	60 分 【認識和平】各處室業務介紹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輔導室、圖書館	活動中心 4 樓	各處室主任
10：40-11：00	20 分 校歌教唱		合唱團
11：00-11：10	10 分 休息片刻		值星教官
11：10-12：00	50 分 衛生組業務報告 營養教育宣導 健康中心業務報告		衛生組長 營養師、校護
12：00-12：30	30 分 快樂午餐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及輔導班長
12：30-13：00	30 分 午休時間		
13：00-13：10	10 分 活動中心 4 樓集合	活動中心 4 樓	導師及輔導班長
13：10-13：50	40 分 高中課程介紹		課諮詢團隊
13：50-14：35	45 分 教官室簡介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14：35-14：45	10 分 休息片刻，回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導師及輔導班長

時 間		課 程	地 點	負責單位(人)
14：45-16：00	75 分	<u>導師時間及資料填寫</u> 1. 填寫及核對資料 2. 發註冊須知 3. 編排座位 4. 領教科書發放 5. 領制服發放 6. 放學		設備組、衛生組 導師及輔導班長
賦歸				
114 年 8 月 14 日 (週四)				
08：10-08：30	20 分	報到點名		
08：30-09：50	80 分	<u>導師時間及資料填寫</u> 1. 填寫及核對資料 2. 選舉班級幹部與環保志工 3 整理環境	各班教室	合作社 導師及輔導班長
09：50-10：00	10 分	休息片刻，活動中心 4 樓集合		值星教官
10：00-12：00	120 分	社團活動組業務報告 社團博覽會	活動中心 4 樓	社團活動組 社聯會
賦歸				

三、新生注意事項：

(一) 請一律穿著夏季制服準時參加

(尚未有本校高中部制服者，請穿著國中制服)。

(二) 請自備：(1)環保餐具以及裝餐容器(便當盒、筷子等)

(2)文具(紙、筆等)

(3)飲水(自備水壺)

(4)午餐費用 70 元(若已於 7 月時繳交，則免)

(5)合作社空卡費 10 元。

關於和平

和平高中——前身為民國三十八年創設的「台北市立農業職業學校」，五十年設立初中部，至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改制為「台北市立和平國民中學」。八十三年七月再改制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含國中部），成為臺北市南區第一所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的完全中學。

和平高中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周邊文教機構林立為全臺北市最富文化氣息的精華地區。社區公教人員居多，普遍重視教育，對於學校活動的支持度及參與度相當高。學校周邊鄰近臺灣大學、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大學院校，為臺北市文風鼎盛之文教區。

和平校園環境幽美，椰林矗立四周，庭園林木蔥蘢，中庭有名聞遐邇的荷花池，花種迥異，盛開時清香拂人，美不勝收。教室前花臺，綠籬成蔭，放眼盡是盎然綠意，環境相當優美。校地面積共計：39,636 平方公尺，含國中部 18 班；高中部 39 班；學生總數約 2,000 人。現有教職員編制約 180 人。教師具研究所（含 40 學分結業）以上學歷者佔 70%。全體教職員工皆具專業學養及經驗豐富，且學習新知能力強。

校訓

——於五十七年首任校長 林慶龍先生訂定——

公 正 去 私 (為人處事)
毅 力 去 懦 (讀書工作)
誠 信 去 偽 (待人接物)
樸 實 去 奢 (生活實踐)

和平校歌

作詞：林慶龍
作曲：李志傳

莊嚴的行板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eight staves of music. The first staff begins with a dynamic of *mf*. The lyrics for the first staff are: 維我群英壯志凌雲術德兼修文質彬彬。 The second staff continues the lyrics: 公毅誠樸仁為己任正誼明道孜孜耕耘。 The third staff begins at measure 17: 敦品致聖賢勵學成淑人。 The fourth staff begins at measure 24: 行健以自強鵬程求日新。 The fifth staff begins at measure 31: 科學與民主復國啟機運和平和平和平和平。 The sixth staff begins at measure 39: 人文精華憑締造和平和平和平和平。 The seventh staff begins at measure 47: 至善境域待勤墾。

師長介紹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長	楊廣銓	訓育組長	陳亮汝	101 導師	葉翊雯
秘 書	呂文銘	社團活動組長	劉鴻廣	102 導師	王麗雯
教務主任	莊惠雯	生活輔導組長	林莊森	103 導師	江晞賢
學務主任	紀博仁	生活教育組長	姚奮宏	104 導師	楊其道
輔導主任	謝明容	衛生組長	張芳瑜	105 導師	邱顯忠
總務主任	施振裕	體育組長	許靜怡	106 導師	許尹瑄
研究發展處主任	徐意晴	輔導組長	陳慧臻	107 導師	陳宜含
		資料組長	王維芬	108 導師	趙玉璇
圖書館主任	沈忠信	讀者服務組長	吳岳霖	109 導師	徐筱婷
人事主任	林淑惠	資訊媒體組長	王昱珺	110 導師	張嘉頤
會計主任	黃灝誼	庶務組長	李國輝	111 導師	陳月珠
教學組長	陳禎祥	文書組長	陳雅婷	112 導師	林佩宜
教務組長	黃美文	出納組長	黃祥豐	113 導師	胡偉元
註冊組長	林怡瑩	輔導教官	林展慶		
設備組長	陳明瑩	輔導教官	黃士剛		
特教組長	張汶樺	輔導教官	林克峰		

學生日常作息時間表

節數／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自主規劃運用	07:30~08:10		
朝會(星期二)	07:40~08:10	午 休	12:30~13:00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五節	13:05~13:55
第二節	09:10~10:00	第六節	14:05~14:55
第三節	10:10~11:00	環境整理	14:55~15:10
第四節	10:10~12:00	第七節	15:10~16:00
午餐時間	12:00~12:30	放 學/第八節	16:10~17:00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4 學年度總機及處室分機一覽表

● 學校總機：02-27324300 學校傳真：02-27325308

● 請假專線：02-27362983 或 2732-4300#133

處室名稱	職稱	分機號碼	處室名稱	職稱	分機號碼
校長室	校長	101	輔導室	輔導主任	161
秘書室	秘書	101		輔導組	162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20		資料組	262
	教學組長	121		國中輔導教師	261
	教學組	202		駐區心理師	263
	註冊組長	123		圖書館主任	180
	註冊組	203		讀者服務組	181
	設備組	124		資訊媒體組	205
	教務組長	122		系統管理師	191
	教務組	204		人事主任	182
	特教組	163		組員	183/184
	特教辦公室	165		會計主任	185
研發處	研發處主任	206		組員	186/187
	IB 聯絡人	139	教師辦公室	高中國文科	172
學務處	學務主任	130		高中英文科	173
	訓育組	132/138		高中數學科	171
	生輔組(高中)	133		高中自然科	127
	生教組(國中)	136		高中史地科	128
	體育組	135		高中公藝暨英文科	126
	衛生組	137		美術音樂科	125
	健康中心	134		體育科	129
	社團活動組	139/138		國中部教師	174/175/176/177
	運動防護員	140		警衛室	155
	主任教官	131		會議室/簡報室	158
教官室	教官室	133		合作社	188
	總務主任	150	其他	家長會	300
總務處	庶務組	153/154		油印室	215
	出納組	151			
	文書組	152			
	工友室	157			

台北市立和平高中校園平面圖(114 學年度)



認識教務處

教務主任

Tel: 27324300#120

莊惠雯 主任

教學組長(高中部)

Tel: 27324300#121 或 202

陳禎祥 組長

- ▶ 排定高中部教師課表、處理及查核調(代)課及補(缺)課事宜
- ▶ 規劃高中部各科教學研究會並彙整各科教學進度及查核教室日誌
- ▶ 辦理高中部各項考試、補救教學並抽查學生作業
- ▶ 辦理高中部各項學藝競賽
- ▶ 辦理與大學課程合作事宜
- ▶ 規劃高中部特色課程與跑班選修課程
- ▶ 辦理重補修及課後輔導業務

教務組長(國中部)

Tel: 27324300#122 或 204

黃美文 組長

- ▶ 排定國中部教師課表、處理及查核調(代)課及補(缺)課事宜
- ▶ 規劃國中部各科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社群，彙整各科教學教室日誌進度及查核
- ▶ 辦理國中部各項考試、補救教學並抽查學生作業
- ▶ 辦理國中部各項學藝競賽
- ▶ 辦理全校實習教師輔導業務

註冊組長

Tel: 27324300#123 或 203

林怡瑩組長

- ▶ 整理新生入學表件及學籍卡繕寫、保管與處理
- ▶ 轉學生之編班資料及學籍登記與移轉
- ▶ 學生註冊編班及學號編排
- ▶ 登記及保管學生各科成績資料及成績單編製
- ▶ 統計學生各科成績及升留級評定
- ▶ 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異動
- ▶ 統計學生人數及其有關學籍資料之管理
- ▶ 核發各項證明文件（學生證、畢業證書）等
- ▶ 國、高中多元入學

設備組長

Tel: 27324300#124

陳明瑩組長

- ▶ 教學設備器材保養維護及保管、使用
- ▶ 各科專科教室之管理與維護
- ▶ 擬訂計畫辦理校內科學展覽
- ▶ 各科教學實驗有關安全措施要點之簽擬
- ▶ 各科教學實驗教材、儀器之準備
- ▶ 教科書遴選與採購

特教組長

Tel: 27324300#163

張汶樺組長

- ▶ 提供身心障礙個案教學及免修生行政支援
- ▶ 全校性特教宣導業務及相關活動經費
- ▶ 特教推行委員會主持及執行
- ▶ 特殊生鑑定安置及升學輔導

和平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 1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2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 3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 1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 2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3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4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 1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 2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 2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 3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4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5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 1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2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 3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4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 5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 2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分成績登錄。

第 13 條

- 1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2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 1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2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3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4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 1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2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 3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4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 1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2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3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 1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 1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 2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 1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 2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 1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2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 1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 2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3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 1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2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3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 1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 2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3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 1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2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 1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2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依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學年入學學生之學習評量標準，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與德行評量二類，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四、學生之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其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嘉獎：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 當獎換算基準為大功1次等於小功3次等於嘉獎9次；大過1次等於小過3次等於警告9次。

(四)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每日以7節課計算）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曠課累積達42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由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

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詢、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五)其他具體建議。

五、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六、學生成績評量之方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適當之方式，分下列二種方式：

(一)日常成績評量。

(二)定期成績評量：期中成績評量、期末成績評量。

七、日常成績評量各科目得依其學科性質酌採下列辦法辦理：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閱讀、工作或調查採集等報告。

(四)作文。

(五)隨堂測驗。

(六)勞動作業。

(七)學習態度。

(八)其他。

八、定期成績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亦可依科目或教學內容或學生個別差異採其他方式辦理。期末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命題。

九、學生修習之每一科目依其各學期該科目每週授課節數為其學分數。各學科定期成績評量及日常成績評量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舉行三次定期考之科目：

(一)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第一次期中考及第二次期中考各占百分之二十)。

(三)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十、各學科於每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訂定各學科學期成績計算標準及相關規定送教務處彙整，教務處於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各學科學期成績計算標準公布分發。

十一、學生成績計算標準如下：

(一)每一科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二)成績如有小數時，均採四捨五入計算。

(三)各學科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

十二、各種身分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一) 各種身分學生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項次	身分別	學業成績評量及格(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2	體育班學生	60(40)	60(40)	60(40)
3	原住民學生			
4	蒙藏學生			
5	僑生			
6	政府派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7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8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40(30)	50(40)	60(40)
9	退伍軍人			
10	外國學生			
11	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12	體育績優生		40(30)	50(40)
13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並提特殊教育委員會通過後之評量方式訂之。		

(二) 特殊個案學生及懷孕學生懷孕期間，由學務處及輔導室視學生特殊情況，依據本校特殊個案輔導辦法召開個案會議訂定學習成績評量標準，並陳校長核可後為之。

(三) 身份別重複時，成績標準擇優辦理。

十三、學期補考：

(一) 各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參參加補考，未參加者以棄權論，各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補考之時間，除高三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其餘於寒暑假舉行。補考科目之範圍，為整學期所授課程之內容。補考及格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標準者，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二) 學期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及格分數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參加補考或經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若該科目學年平均成績及格，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十四、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

(一)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必要時，第一學期不及格科目得於第二學期或暑假開設重修專班或自學輔導。

(二) 學生申請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不及格科目學生人數超過15人(含)者開重修班，由學生申請重修，不及格科目學生人數或申請重修人數未達15人者開辦自學輔導；學校已開設重修之科目，學生除有特殊原因經學校核准外，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 專班重修上課節數，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每生每節收費四十元整。

(四)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學分不得少於三節，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整。

(五) 專班重修課程依學期區分，其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

(六) 重修學生缺課時數達該重修教學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 重修成績之計算包括日常考查及一次定期考查，其比例如下：

1. 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八十。(包含出席率、作業、報告、平時考..等)

2. 定期考查佔百分之二十。

(八) 重修或自學輔導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並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及格分數計算。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重修成績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但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九)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十五、補行考試：

(一)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需依學校請假規定進行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請公假、喪假、產前假、婉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請病假(含生理假)得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請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按實得分數計算，若檢附診所診斷證明者，最高以六十分計算。
2. 期中、期末考試(含藝能科考試)不得核予事假。遇有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產生之特殊情形者，則交由考試期間突發事件處理小組研議。由教務處邀請相關單位及教師召開小組會議。
3.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4. 因病或流產請假須檢具健保特、約之醫院證明、產前假須檢具孕婦手冊、婉假及育嬰假、陪產假須檢具新生兒之出生證明等，以上假別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二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直接到教務處報到補考，不可先行入班，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2. 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二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成績管理系統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十六、減修及補修：

- (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以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減修之科目為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
- (三)經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應於學校指定之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項目。
- (四)學生因減修學分而使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課程標準總綱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未修習之學分。
-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七、重讀及免修：

(一)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但自願申請再次選讀已修習及格科目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二) 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於學校安排之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項目。

十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育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在全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該科目並以零分計算，學生得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

十九、補考、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但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計算。

二十、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一) 修業期滿，符合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之畢業條件（已修畢一百五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

1. 必修學分

普通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

體育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需 80% 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需 85% 及格

2. 選修學分

普通班：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

體育班：至少需修習 70% 及格

(二)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十一、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調整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二十二、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之學生，其所有得重修或自學輔導之科目，至遲應於該生在校修業第二學期當年度八月底前完成重修或自學輔導。如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二十三、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中部一年級教科書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一年級教科書單

科目序	年級	科目	書名	書局	價格	班級	配套			
1	高一	國文	高中國文1	翰林		101~113	補充講義解答版	語文練習、 補充教材	素養題本	陪練國寫、 隨身讀
2	高一	英文	高中英文1	龍騰		101~113	四合一學習手冊	All in One	習作簿	隨身讀
3	高一	數學	高中數學1	龍騰		101~113	SUPER講義	段考衝刺筆記	習作	銜接教材
4	高一	物理	物理(全)	全華		101~107 (與化學對開)	透析講義	素養題本		
5	高一	化學	化學(全)	翰林		108~113 (與物理對開)	互動式講義	實驗簿	素養題本	習作
6	高一	生物	生物(全)	泰宇		101~107 (與地科對開)	代印講義	代印題庫本		
7	高一	地科	地球科學 (全)	泰宇		108~113 (與 生物對開)	完全攻頂寶典	素養題本	習作簿	實力評量卷
8	高一	歷史	高中歷史1	翰林		101~107 (與 地理對開)	學習寶典	素養題本		
9	高一	地理	高中地理1	龍騰		108~113 (與 歷史對開)	教學講義	關鍵圖冊	素養一本通	
10	高一	公民	公民與社會 1(乙版)	翰林		108~113 (與 健護對開)	學習寶典			
11	高一	家政	家政(全一冊)	育達		102~107 (與美術對開)	學習手冊			
12	高一	生科	生活科技全 一冊	泰宇		102~107 (與資訊對開)				
13	高一	資訊	高中資訊科 技概論	慕峰		108~113 (與生科對開)				
14	高一	美術	美術上冊	均悅		108~113 (與家政對開)				
15	高一	健護	健康與護理 全一冊	育達		102~107 (與公民對開)	學習手冊			
16	高一	本土語 (擇一)	閩南語1	育達		101~113				
17			客家語	教育部				用一年		
18			原住民語	教育部				用一年		

備註一:101班為體育班，102~113班為普通班，修習課程有部分不同。

備註二:部分修習科目為上、下學期對開，故分為101~107及108~113兩個組群開課，例如:上學期101~107班上物理，108~113上化學，下學期則101~107班上化學，108~113上物理。

學務處簡介

辦理全校學生事務

學務主任

紀博仁

主任

分機 130

1. 新生始業輔導
2. 班級幹部訓練
3. 班週會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4. 校慶活動之籌備與執行
5. 優良學生選舉（國、高中）
6. 班際校歌比賽與英語歌曲競賽規劃與執行（國、高中）
7. 高二啦啦隊比賽規劃與執行
8. 國八才藝表演/戲劇比賽(達人秀)之規劃與執行
9. 教師節敬師活動籌辦
10. 教室布置競賽之籌畫與執行
11. 校外教學（國、高中畢旅、國八隔宿露營、高一校外教學）之規劃招標與執行
12. 班週會課表規劃與執行(國、高中)
13. 彈性課程規劃與執行(高一、高二)
14. 國九包高中活動籌畫與執行
15. 聯絡簿抽查（幹事協助）
16. 參與式預算活動執行
17. 畢業紀念冊業務督導與執行

訓育組

陳亮汝 組長

分機 132

1. 新生始業輔導
2. 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國、高中）
3. 督導管理社聯會、班聯會之運作
4. 社聯會迎新活動
5. 畢業典禮之規劃與執行
6. 指導畢聯會等學生自治組織
7. 高三包高中活動籌畫與執行
8. 班聯會聖誕週活動
9. 國際交流出訪與接待活動
10. 校刊業務督導與執行
11. 畢業舞會之規劃與執行
12. 五項藝術（幹事協助）
13. 服務學習（幹事協助）

1. 擬定各項體育活動計劃與競賽辦法

- 體育組**
- 許靜怡 組長
分機 135
2. 體育運動器材管理
 3. 體育班相關業務
 4. 各項體育代表隊的組訓與參賽

- 衛生組**
- 張芳瑜 組長
分機 137
1. 學生平安保險業務
 2. 健康促進學校業務
 3. 桶餐業務
 4. 校園綠美化業務
 5. 傳染病防治
 6. 資源回收業務
 7. 環境教育業務
 8. 督導健康中心各項業務。

- 午餐秘書**
- 姚致祥老師
分機 458
- 處理校內桶餐事宜

- 生活輔導組**
- 林莊森 組長
分機 133
1. 高中學生生活輔導
 2. 高中學生出缺勤、請假
 3. 高中學生獎懲
 4. 急難救助金
 5. 校安通報
 6. 友善校園(霸凌防治)
 7. 防災、交通安全、法治宣導等業務。

- 生活教育組**
- 姚奮宏 組長
分機 136
1. 國中學生生活教育
 2. 國中生出缺勤及請假
 3. 國中法治教育
 4. 生活榮譽競賽與秩序管理
 5. 國中部學生獎懲事項
 6. 全校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窗口。

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9.08修訂

一、服務對象及範圍

(一) 斟酌自己的時間和能力選擇性參與下列各項活動。

1. 校內各處室安排之服務活動。
 - (1) 擔任學校常設性義工，如交通糾察服務隊、環保小義工、圖書館義工、典禮服務隊及生輔組義工等。
 - (2) 參加本校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校內服務活動。
 - (3) 校內行政單位提出，各處室招募之臨時義工，經校長核定之義工性服務活動。
 - (4) 教師於班級課程表時間進行融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5) 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進行之服務活動。
 - (6) 協辦校內各項競賽活動。

2. 校外服務活動

- (1) 本校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備，參加或舉辦之各項校外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之公共服務活動。
- (2) 關懷服務弱勢族群：育幼院、養老院、醫院、創世基金會等機構院訪、服務。
- (3) 認養服務：選擇鄰近學校或住家之街道、公園、球場、植栽等進行清潔維護或認養服務。
- (4) 參與社區或校際性表演、展覽活動，如社團參加兒童育樂中心、市府廣場、士林官邸花園活動，以提供假日民眾休閒好去處。
- (5) 各社區或公益單位臨時招募之義工。
- (6) 其他：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二) 應事先徵詢師長、家長意見，務必在安全無虞的空間下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二、認證

- (一) 學生入學時，由本校發給「服務學習紀錄卡」，供學生記錄服務學習內容與認證使用。學生妥善保管，若有遺失、破損、用罄之情形，應自行向同學影印表格後 取得補簽證明。
- (二)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學習，校內活動由主辦單位負責簽證；校外活動由主辦單位負責簽證，如無法取得時，得依據內容事實記載於生活週記，供導師核閱，導師並得於紀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 (三) 每次服務時間至少1小時，至多4小時。

三、評鑑

- (一) 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至少修習8小時，於學期結束前送交導師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未達修習時數者需於寒、暑假期間補足，並於規定完成時間內，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審查。
- (二) 學生於單學年間，必須取得兩學期「通過」方為及格，如有「不通過」者，應於下一學期註冊前，補足所需之時數，完成認證，並經導師評定，始為「通過」。
- (三) 服務內容請務必自己填寫清楚，一格填寫一項服務，超過時數的部分不得折抵到下學期的服務學習時數。
- (四) 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學生，有特殊狀況，不便修習本課程，得經導師、資源班教師、學務處、輔導室等單位鑑定後，簽報校長，核定該學期或在學期間完全免修。

四、備註

- (一) 服務績優之同學，會於期末依規定提報敘獎並適時提報到教育局甄選服務學習楷模代表。
- (二) 校內、外比賽等有競賽性質的活動因有敘獎，不得列入服務學習時數。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			
時數	日期	服務內容及表現	簽證人 核 章
導師 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導師簽名：		學務處 核章

社團博覽會高一五樓座位區(8/14)

舞 台

113
112
111
110

社團攤位 〔四樓〕

108
107
106
105

109

101	102	103
-----	-----	-----

104

社團博覽會四樓位置圖(8/14)



社團博覽會三樓位置圖(8/14)

程研

桌遊

環研

辯論

棋藝

生研

男
籃

女
籃

門

棒球

羽球

桌球

排球

滑板

美食

3F

共14社

門

社團活動課程注意事項及選社說明

一、「社團活動」為教育部定 108 課綱中「團體活動時間」課程之一，所有高一學生都需選擇 1 個社團參加，且必須於本校安排之社團活動課程時間---星期五的第七節(15:10-16:00)確實出席，並列入缺曠紀錄。缺曠達學期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核予社團參與證明。

二、本學期社團活動於星期五的第七節(15:10-16:00)進行，其餘時間，各社團可視需要提出活動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活動，唯社員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

三、選社時間（非常重要，請務必在時限內進行選社）：

1、高二選社時間：9/1 (一) 17:00 起至 9/4 (四) 17:00 止，上網操作

2、高一選社時間：9/5 (五) 17:00 起至 9/8 (一) 17:00 止，上網操作

四、選社注意事項：

1、在選社期限內，上網選社後仍可再登錄修改，不限次數。

2、選社截止前，不會有先搶先贏的狀況，同學可從容上網選填自己的志願，但切勿遲至接近截止時間才上網選填或修正，否則可能會讓伺服器有瞬間大量連線而導致塞車或當機之狀況，若因此造成選社志願未及時送出，嗣後不得要求變更調整。

3、電腦以「亂數」方式挑選分配社團。

4、志願序會影響個人先進到那一個社團，所以請務必慎重排序。

5、至少選填 15 個以上不同的社團，若有重複填選或未達 15 個志願，系統將限制送出志願。

五、9/12 (五) 為第一次社團課，若第一次正式上課後發現與自己志趣不合，得提出轉社申請（每人每學年度轉社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轉社注意事項：

1、9/15 (一) 08:00 起至 9/17 (三) 12:00 止，欲轉社同學請至社團活動組領取轉社申請單，填妥後繳回，逾時概不受理。

2、轉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回原社團。若志願社團餘額不足或未中籤以致未獲分發，將由社團活動組隨機安排至尚有餘額之社團，下學期亦不得再申請轉社。因此，轉社時請務必慎重考慮！

七、除社團活動課程時間必須選擇一個社團之外，每位同學都可依照自己的時間安排及相關能力，另參加「跨社性」社團。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13.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及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辦理。

貳、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 二、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及教學組長等 5 位行政代表、教師代表 1 位、家長代表 1 位、學生代表 2 位，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
- 三、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 一、學生自治組織
- 二、文學類社團
- 三、學術類社團
- 四、技藝類社團
- 五、音樂類社團
- 六、運動類社團
- 七、服務類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成立申請：

（一）一般社團：

1. 須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之連署，向社聯會遞交「學生社團申請設立登記表」及「社團組織章程草案」進行初審，通過後報請社團活動組複審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申請案超過新學年度社團成立上限者，由社團審議小組審查決議。
2. 新成立的社團第一學期人數需達 20 人始能正式成立運作。

（二）跨社性社團：

1. 須經本校教師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並繳交「學生跨社性社團申請設立登記表」與「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報請社團活動組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
2. 跨社性社團須於運作時協助學校指派之任務，提供校內外所需之相關服務內容。

3. 跨社性社團之社員社團活動出席率需達百分之七十才可獲發社團參與相關證明。

(三) 上述經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注意：

1. 應擇期召開成立大會，於舉行前一週以書面報請學務處核准，並派員輔導。且於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與幹部。

2. 成立大會完畢一週之內，應將會議紀錄、通過之「章程」、「學期工作計劃」、「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團名冊」送交社團活動組核備，社團並須製作「社團印鑑」供相關文件簽證公告使用。

3. 凡申請成立之社團，其宗旨、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一般社團類似，則以該社團擴充組織或合併，不得另行成立。

4. 一般社團成立上限為參與社團年級班級數 1.2 倍，一般社團暨跨社社團成立上限為參與社團年級班級數 1.5 倍，額滿時不接受新社團申請。

5. 學生自治組織得不列入前項社團總數計算。

二、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 連續兩年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之社團，予以廢社解散。

(二) 連續兩學期社員數未達最低門檻 15 人之社團，停止運作。

(三) 連續兩學期社員數未達最低門檻 15 人之社團，經審議小組認定符合學校發展特色，並有校內教師願意擔任社團指導者，得列為重點輔導社團，繼續運作。

(四) 自列為重點輔導社團後，仍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門檻 15 人之社團，得令其停止運作。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活動指導教師

(一) 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

(二) 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三) 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四) 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五)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六)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二、幹部：

(一) 社團負責人之條件：

1. 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各科均及格。
2. 同一學期，只得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或兼任兩個社團以下社團職務。
3. 社團負責人，任期中受大過處分者，即予解除職務。

(二) 社團幹部人數上限：

1. 社團規模 40 人以上，幹部人數上限 10 人。
2. 社團規模 25 人以上未滿 40 人，幹部人數上限 8 人。
3. 社團規模未滿 25 人，幹部人數上限 6 人。
4. 跨社性社團經指導老師申請、社團活動組核定，可彈性設立幹部人數，唯仍應以 10 人為上限。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進行網路選社，請依據加入志願序選填 15 個以上不同的一般社團，若有重複填選或未達 15 個志願，系統將限制送出志願。。
- 二、選社期限內，上網選社後仍可再登錄修改，不限次數。選社截止後，由電腦亂數方式挑選分配社團。
- 三、第 1 學期第一次社團課後，可依照志趣至社團活動組提出轉社申請，轉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回原社團。第 1 學期末會開放第 2 次轉社申請，轉社後於第 2 學期開始進入新社團。
- 四、每位同學都需加入 1 個一般社團，於團體活動時間進行社團課程，並另可依照興趣及時間規劃，參加跨社性社團。
- 五、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社團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社團參與證明，次學期不得再選修同社團。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應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 二、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說明。
- 三、各學生社團非經准許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接受任何團體、私人之資助。
- 四、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非課綱表訂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之社團活動，均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進行，不得影響校內教學與場地使用，段考前七日暫停活動申請（含練習、集會）。如未經申請進行活動，經校內外師長投訴者，前兩次開指導單給社長，滿三次者，社長將予以小過處分；滿五次者，將停止社團運作一學年，相關成員輔導轉社。
- 二、午休集會 12:00~13:00
午休集會須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申請同意後始得集會，每次集會須檢附簽到表或影像資料留存備查，於校方抽查時未能提出佐證資料者，該學期停止申請集會。

三、課後練習

- (一) 每次申請以一個月為限 → 可連續申請
- (二) 平時課後 16:00~18:00 → 免家長同意書
- (三) 平時課後 18:00~20:30 (最晚時間) 與假日 → 需家長同意書，告知家長活動性質與起迄時間，切勿便宜行事偽造簽名。若有偽造簽名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為記小過處分。

四、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外活動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	單次校內集會活動				校外活動			
	上課時間		課後 18:00 ～ 20:30	假日 (全日)	單日	多日		
	12:00 ～ 13:00	16:00 ～ 18:00						
申請時間	3天前		7個工作天前					
申請表	★校內集會活動申請表				★校外活動申請表			
企劃書		視活動性質	●	●	●			
學生名冊	●	●	●	●	●			
家長同意書		●	●	●	●			
20歲以上成年領隊隨行				(●跨縣市)	●			
保險相關文件			視活動性質		●			

五、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須和校外機關、團體接洽或請求時，應於事前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六、社團活動均採公開方式進行，須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且需納入事前彩排及場地復原的時間。
不得有祕密活動或集會。

七、社團如在寒假、暑假辦理活動，應請儘早規劃及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如活動有過夜，務必辦理保險及填妥家長同意書，其餘照一般申請流程進行。

八、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之啟事、公告、海報等宣傳品，事前應送社團活動組核章，並使用透明膠帶張貼於指定地點（合乎規定之公告欄），並只得張貼於磁磚上，不可貼於白色粉刷牆面上；亦不可貼在各教室門上，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清除完畢。
- 二、社團出版物品或印刷文件前（包括節目單、入場券、說明書、簡報等），於繕寫複印前均應送請社團活動組審核後方能付印。學術性刊物，應由指導教師輔導出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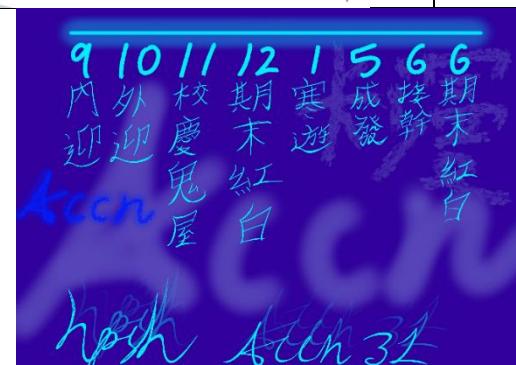
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竟事宜，得視實際情況修正調整之。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一覽表

編號	代碼	性質	社團名稱	編號	代碼	性質	社團名稱
1	A01	自治組織	班級聯合自治會（跨）	25	F01	運動類	勁舞社
2	A02		社團聯合會（跨）	26	F02		女籃社
3	B01	文學類	和平青年社	27	F03		男籃社
4	C02	學術類	程式研究社	28	F04		棒球社
5	C03		生物研究社	29	F05		羽球社
6	C04		和紫大眾傳播社	30	F06		桌球社
7	C05		卡通漫畫社	31	F07		排球社
8	C09		辯論社	32	F10		滑板社
9	C10		本土自然環境研究社	33	F11		韓研社
10	D01	技藝類	棋藝社	34	G01	服務類	光鹽服務社（跨）
11	D02		第八藝術社	35	G02		紫錐花社（跨）
12	D03		指蝶共舞手語社	36	G03		扶輪少年服務團（跨）
13	D04		桌上遊戲社	37	G05		和平紫翼大使（跨）
14	D05		和平美食社	38	G10		弦樂社（跨）
15	D06		和暄康輔社	39	G11		園藝社（跨）
16	D07		魔術社	40	G12		模擬聯合國社（跨）
17	D08		和平戲谷				
18	D09		奇葩美術社				
19	E01	音樂類	熱門音樂社				
20	E02		和平管樂團				
21	E03		吉他社				
22	E04		浪頭音樂社				
23	E05		和樂合唱團				
24	E06		嘻哈研究社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社團簡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社團簡介	社團大事紀	前一年度經營績效	社費	備註
A01	班聯會跨	還在想要怎麼認識朋友、辦活動、增加舞台經驗嗎？來班聯合會就對了！我們不是只有策劃活動，還會主持和表演，甚至能認識很多不同班的夥伴！不論是想練口才、學企劃、拓人脈，還是單純想讓生活更好玩，班聯合會都是最佳的選擇！所以別猶豫了！弟妹加班聯！		籌備迎新/卡拉季/春季舞會	高一 1000 高二 2000	
B01	和青社	我們是校刊社，包括議題、文學、專訪、平面攝影、美編以及刊物實作，不一定要「很會寫」，只要你有想法！希望加入社團的你能夠從每一次書寫和紀錄中找到自己，和我們一起創造校刊社的無限可能。		113 年紀州庵校刊競賽第二名 114 年全國校刊競賽銅質獎	550 元 (學期收取)	
C02	程式研究社	程研社是一群對程式充滿熱忱的人組成的社團，多數人在加入前只接觸過 Scratch，但現在都已經具備了實作能力，不用擔心沒基礎！			800(學期收取)	含社服

C03	生物研究社	對生物、醫藥或農業領域有興趣的學弟妹們，歡迎加入生研社！我們準備了多場精彩的解剖課程，帶你深入了解課本之外的生物知識。除了實際動手解剖，還有許多非解剖的實作活動，讓你從做中學，收穫滿滿！不只學習，我們也超會玩！夜間採集、迎新活動都精彩有趣，等你一起來體驗最特別的高中社團生活！		950(學期收取)
C04	和紫大眾傳播社	我們用鏡頭捕捉光影，用故事留住時光。在這裡，你可以寫劇本、演一場戲、掌鏡記錄青春，也能學會如何把想表達的拍成影像。即使從零開始，也能在一次次創作裡找到自己的位置。我們相信，每個人心裡都有一部想拍的電影——而大傳，是你開始的地方。		高一 1200 元/ 高二 2000 元 (學期收取)
C05	卡通漫畫社	無論是喜歡虛擬偶像、動畫、遊戲情節與角色的人，還是對小說充滿興趣、想扮演自己喜歡的角色、想畫出好圖的人，卡漫社都歡迎你，和我們一起創作、討論。 我們有漫研組、漫畫組、小說組、cos組，等你來加入！		750 元 (學期收取)

C09	辯論社	在這紛雜的世界中，必定有不同的立場。辯論不僅可增進批判性思考的能力，還可培養口語表達、臨場發揮、團隊合作等技能，藉此更可以多種角度探討社會時事議題或哲學性問題，並透過說話技巧，駁斥、說服對方或聽眾。		2024 年櫻風盃冠軍	1000 元 (學期收取) 下學期 社費原 則上為 500 元	含社 服
C10	環研社	本土自然環境研究社是一個專注於觀察日常生活環境中出現的動植物的學術社團。		植物園參訪	250(學 期收取)	
D01	棋藝社	社團的特色是可學習的棋藝種類非常多樣化！相較於其他學校的棋藝社大多只有象棋和圍棋，較少接觸其他棋類。而我們社團擁有很多其他各式各樣的棋類如西洋棋及將棋，還有包括桌遊！			350 (學年)	
D02	第八藝術社	第八藝術社是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社團。「電影」被譽為第八藝術，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舒適、和諧的環境，讓熱愛電影的同學聚在一起交流、分享觀影的樂趣。我們常會一邊欣賞各類精彩電影，一邊享用美食，在繁忙的課業中找到放鬆的片刻。透過電影不僅能放鬆心			600 元 (學期 收取)	

		情，更能開拓視野、認識世界。		
D03	指蝶共舞手語社	<p>心懷青春不知道如何用更浪漫的方式表達嗎？</p> <p>指蝶的表演是結合戲劇、手語和舞蹈呈現，除了教流行歌曲的手語外也會有各種舞風的排舞教學，不用煩惱是否有壓力、學不會，歡迎想跳舞但不敢嘗試或是有表演慾望的學弟妹！</p>		高一 1500 高二 2000 學期收
D04	桌上遊戲社	<p>想要輕鬆又快樂地度過社團生活嗎？那是必須選擇桌遊社了！這裡提供了成千上萬的桌遊讓你們選擇，有各式各樣的玩法，也能毫無隔閡地和同學們玩在一起。還在猶豫嗎？加桌遊就對了！歡迎你們加入～</p>		900 元 (學期 收取)
D05	美食社	<p>想要每個禮拜都吃到親手做的美食嗎？那就來美食社吧！我們每堂社課都會做不同料理，特殊節日還會有應景的活動和甜點～段考前一週會訂飲料，讓大家自習。平時也不會佔用到課餘時間喔！學弟妹加美食！</p>		1000 元 (學期收 取) 含社 服

D06	和暄康輔社	在康輔，我們用笑聲連結彼此，用活動記錄青春。我們一起運動、表演、玩遊戲、這裡沒有陌生人，只有還沒認識的朋友。來吧，加入康輔，一起創造不一樣的高中生活！		高康盃總錦標、舉辦聯合成發	800(學期收取)	
D07	魔術社	用雙手創造奇蹟，讓全場驚呼連連？在魔術社，你能學到撲克牌、道具等各式魔術技巧，零基礎也能輕鬆上手！我們不只練習魔術，還有內迎、交換禮物等多樣活動，讓你在歡樂中提升表演力與自信。快來加入魔術社，一起展現你的魅力！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1200(學期收取)	含社服
D08	和平戲谷	想挑戰演戲或編劇嗎？ 和平高中戲劇社歡迎你！ 我們沒有壓力，只有陪你一起練習的夥伴。 舞台、燈光、音效都能學，從零開始打造屬於你的故事。 快來加入我們，一起享受被掌聲包圍的感動！		榮獲第二十五屆花樣華全國戲劇節第二名	1500 元 (學期收取)	

D09	奇葩美術社	<p>我們是充滿創意和熱情的社團。在這裡有繪畫和立體設計。我們致力於打破美術=畫畫的觀念。</p> <p>這裡是你展現和分享藝術才華的舞台。無論你是否進過美術班，只要你對美術有興趣我們都歡迎你加入我們。</p>		1250 元 (學期收取)
E01	熱門音樂社	<p>你是否曾有站上舞台盡情表演的夢想呢？你是否對音樂有興趣或是想學習樂器呢？歡迎加入和平熱音！我們的曲風涵蓋獨立樂團、日搖、金屬等，也歡迎沒有音樂基礎的大家來學習樂器，圓滿組團表演的夢想～在舞台上閃閃發亮！</p>		支援學校活動演出、辦理成果發表會 2500 元 (學期收取)
E02	管樂社	<p>想在高中三年留下特別的回憶嗎？和平管樂歡迎每一個擁有音樂夢的你！我們有專業的分部老師教學，即使是初學也不用擔心。每週一放學固定團練，培養合奏默契。學校大大小小的場合都會請我們表演，不怕沒有表現機會，還能拿公服時數！快加入和管大家庭！</p>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南區優等 第二名 7000(學期收取)

E03	吉他社	<p>我們沒有大聲轟炸的音牆，沒有音箱爆裂的節奏，但有一把吉他，一群人，和一段段安靜卻踏實的旋律。</p> <p>這是屬於吉他社的音樂，用和弦編織日常的歸處。</p>		<p>聯合展演 大型成果表演</p>	2000 元 (學期收取)
E04	浪頭音樂社	<p>浪音社主要是純拿麥搭上伴奏唱歌的社團！在這裡可以輕鬆地學習唱歌技巧、享受歡愉的社團時光！沒有長姊制！不會佔用太多時間練習！也可以和其他學校交流認識新朋友！你可以在社團還有舞台上盡情揮灑自己的光彩！</p>		<p>辦理成果發表會、春季舞會表演</p>	社員一人 1500/ 幹部一人 2000 (學期收取)
E05	和樂合唱團	<p>和平和樂社是和平高中所屬的合唱團。在和平和樂，我們不單純只是唱歌，也能學到各種唱歌技巧，無論是想精進自己的唱歌技巧，或是單純想唱歌發洩壓力，和平和樂都十分歡迎。</p>			600 (學期收取)

E06	嘻哈研究社	<p>嘻研是能夠盡情創作的社團！寫詞、排flow、塗鴉、派對應有盡有！零基礎友善～超自由無長姐制也不強迫任何活動，有風格多元的多位社師授課！加嘻研能收穫超多技能更能交到志同道合的好友，加入和平嘻研一展長才！一起玩！</p>		<p>支援學校舞會演出、辦理成果發表會、辦理迎新活動</p>	1800 元 (學期收取)
F01	勁舞社	<p>大家好～我們是和平高中勁舞社 舞風包含 HipHop、Jazz，是充滿舞台的表演型社團！</p> <p>不管有沒有舞蹈基礎，只要對跳舞有興趣都歡迎加入～在舞社進步的會非常快！</p> <p>在這裡你能學跳舞、交朋友，還能累積自信與像表演及辦活動等等的各種經驗！</p> <p>也可以參加 battle 等等的各種比賽</p> <p>快來跟我們一起開心跳舞，認識街舞世界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 迎新表演+迎新活動 • 10月 勁舞研指蝶聯合內迎 • 11月 校慶表演+多校聯合外迎+20聯表演 • 12月 30聯表演+聖誕週表演 • 2月 寒訓 • 5月 成發 • 7月 宣幹+送舊 		2510

F02	女籃社	<p>和平女籃是一個歡迎各種程度女孩的籃球社團。</p> <p>不管你打得厲害，還是剛開始有興趣，這裡都能找到位置。我們每週固定練球，想提升籃球技巧、想流汗打球、想交朋友，都很適合！</p> <p>一起練習、進球、歡笑，一起讓籃球成為我們的語言！</p>		800 元 (學年收取)
F03	男籃社	<p>和平男籃是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團，無論你是新手還是高手，都能在這裡找到屬於自己的位置。我們會一起精進球技、培養默契。和平男籃歡迎你！！</p>		500 元 (學年收取)
F04	棒球社	<p>是否還沉浸在中華隊奪冠的熱血中呢？棒球社，聚集了喜愛棒球激情的朋友們。無論新手或老將，都能在這裡找到歸屬感。每週固定練習，彼此切磋球技、培養團隊默契，並積極參與比賽。加入我們，一起揮灑汗水，享受棒球的熱血與成就感</p>		1200 元 (學期)

F05	羽球社	羽球社懷抱著對運動的熱愛，致力營造一個讓社員一同成長、彼此扶持的團隊氛圍，每一次揮拍都是進步的契機，每一場比賽都是挑戰自我的機會。在羽球場上學習堅持、尊重與建立深厚的友誼，讓羽球不僅是一項競賽，更成為一段熱血而豐富的青春歷程。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競賽	1100(學期收取)	含社服
F06	桌球社	桌球社由專業教練帶領，讓你技術升級、風格炸裂！每一次揮拍都是對極限的挑戰，每一場對決都燃燒鬥志。不論新手或高手，來吧，一起打出帥氣球風，稱霸球桌！		教育盃男團第七名 教育盃女單第七名 青年盃男團第五名	700 元 (學期收取)	
F07	排球社	由一群喜愛打排球的學生，共同參予排球社。教導社員基本排球知識、動作各類技巧、進攻及防守的組織策略。利用社團時間一起打排球，透過隊友之間的互助合作，彼此切磋球技、培養團隊默契，以增進排球技術、學習運動技能為要，達到更同進步的目的，並且創造愉悅的球場氛圍，處進同學間的交流為宗旨。			240(學期收取)	

F10	滑板社	<p>喜歡挑戰速度、表演酷炫的特技嗎？滑板社絕~對可以滿足你的需求。在這裡，每個人都有專屬的護具，並在專業的社師指導下學習動作，所以絕對不會有安全問題！如果對「滑板」這個酷炫的街頭運動有興趣，不妨加入滑板社，來盡情綻放你對運動的熱情～</p>	 <p>數個成員對於豚跳掌握精熟～</p>	350 元 (學期收取)
F11	韓研社	<p>找不到一起追 k-pop 的知音嗎？想要 cover 喜歡的 k-pop 歌曲嗎？我們是和平韓國文化研究社！歡迎加入我們的社團一起追星、一起享受舞臺吧！我們的社課中會一起學習韓舞、玩韓國的小遊戲以及許多上臺表演的機會！喜歡 k-pop 與 cover 韓舞的你還在等什麼，快加入和平韓研吧～</p>		1000 元 (學年收取)

G01	光鹽服務社跨	<p>想在高中生活留下溫暖的回憶亦或是無法忘懷的剪影嗎？歡迎你加入光鹽服務社！這裡有最溫暖友善的學長姐和社師、有趣及富含意義的社課活動、免費的零食和每學期二到三次的服務隊，希望你能在過程中找到歸屬，找到生命中的光，與鹽。</p>		忠治部落三天兩夜服務隊	0 元
G02	紫錐花社跨	<p>想輕鬆拿到 8 小時公服時數？紫錐花社幫你搞定！每週四中午參加社課，再加上簡單的反毒反菸入班宣導，就能輕鬆完成時數。社費低廉、負擔小，適合想交朋友、拓展人脈的你。在輕鬆氣氛中充實自我。加入紫錐，一起拒毒、助人、交朋友！</p>		300 元 (學期收取)	
G03	扶少團跨	<p>初入和平，我們因「服務」相遇，也因「理解」同行。和平扶少團是一個熱心助人的大家庭，致力於國際交流與在地關懷。從迎新到團慶、從校園到偏鄉，用行動記錄青春、用溫暖串起世界。加入這裡，不只收穫感動，也不必擔心公服時數不夠，真心投入，就有滿滿回憶與成長。</p>		學年 高一 500 高二 400	

G05	紫翼大使社 跨	紫翼大使社是一個充滿國際化氣息、熱衷探索多國文化的跨社性社團。紫翼的特色課程包含：留學經驗分享、國際交流、日本學校交流、司儀主持與致詞、接待外賓等等的全方位增能課程！紫翼也完全不用擔心公服與學習歷程！		每年至少兩次外國學校進行國際交流	1000 元 (學期收取)								
G10	弦樂社 跨	屬跨社性社團，社團多元豐富，除社團迎新、校慶演出、畢業典禮、參加各類比賽外，另有創辦音樂工作坊、校園快閃沙龍音樂會等活動，秉持音樂分享等理念，積極拓展多樣的曲風。			500 (學期收取)								
G11	園藝社	園藝是一個跨社性質的社團，來這裡可以學習到各種有關植物與花卉的知識，每個學期會有八個小時的工服時數。我們每個禮拜三放學後會在學校種植蔬菜或者整理校園環境	 <p>園藝社年度大事紀</p> <table border="0"><tr><td>8月</td><td>9月</td><td>4月</td><td>5月</td></tr><tr><td>社團博覽會</td><td>社內迎新</td><td>成果驗收</td><td>宣幹&傳承</td></tr></table>	8月	9月	4月	5月	社團博覽會	社內迎新	成果驗收	宣幹&傳承	整理校園環境、種植各種植物	400 元 (學年收取)
8月	9月	4月	5月										
社團博覽會	社內迎新	成果驗收	宣幹&傳承										

G12	模擬聯合國社	<p>當國際議題化作青春的語言，和平模聯踏上了思辨與外交的旅程！這裡沒有枯燥的辯論，只有激盪的觀點與跨國協商的對話。想要提升口才、拓展國際視野，甚至交到一群志同道合的夥伴嗎？那就不要猶豫，加入和平模聯！一起觀望全新的世界吧！！</p>			1500 (學期收取)
-----	--------	---	--	--	----------------

*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社團收費應在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各社團應於第一次社課向社員充分說明社費規劃用途。社費收取應開立收據。

*未於選社前呈報社團活動組經公告之費用，選社後不可逕行要求社員繳交，應經社員大會通過並補件予校方後使得開始收取。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 新 生 始 業 輔 導 資 料 【 學 務 處 生 輔 組 】

壹、高中部學生到校時間及遲到與曠課定義：

一、高中部學生到校時間：

08：00 – 08：10	自主學習
08：10 –	第 1 節上課開始

二、高中部學生上學及上課遲到與曠課定義：

類別	定義
上學遲到	第一節課上課鐘響完畢，仍未於指定上課地點就位者。
上課遲到	第二節課（含）後之上課鐘響完畢，仍未於指定上課地點就位者。
曠課	第一至七節課上課逾三分之一時間（17 分鐘），仍未於指定上課地點就位者。

註：上學遲到每累計 10 次假日愛校服務 1 次。

貳、高中部服裝儀容規定摘要：

- 一、服儀規定之用意在培養同學於不同的場合皆能穿著合乎禮儀且儀容端莊、整齊，展現適合學生身份的服裝儀容。
- 二、學校不開放穿著便服到校（天氣寒冷時例外），學生到校應穿著制服、運動服，或穿著學校認可之班服、社服或班聯會紀念服到校。另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一)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二) 為維護實驗安全，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驗服裝。學生未穿著實驗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三、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
- 四、不得裸露身體或內衣（褲），換穿衣物須至適當場地更換。
- 五、制服、運動服(含外套)應繡製學號。服裝如自行訂做時，式樣、顏色及質料須符合學校規定。

參、高中部學生請假規定摘要：

一、學生上學時突因身體不適無法到校或遇緊急事故之請（銷）假程序：

（一）請假方式：（下列方式擇一即可）

1. 由「家長」或監護人直接與導師連繫。

2. 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 07:00 至 09:00 時，撥打學生請假專線：(02) 2732-4300 轉 133、(02) 2736-2983。

（二）銷假程序：

返校後 5 個上學日內，領取請假卡，並依請假日數由權責人員核准後，將請假卡上聯繳回生輔組，下聯自行保管，待核對缺曠明細無誤後始可丟棄。

（三）銷假程序未完成或逾時申請者，仍以曠課紀錄。

二、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學生以請假規避遲到登記，學生第一節課曠課均不予准假，如為病假須提出當日第一節課時段就醫證明。特殊狀況或有傷病事實但未達就醫標準者，得由家長以書面或電話方式說明，作為准假之衡量依據。

（二）在校期間，因傷病於健康中心留觀者，仍須完成病假申請。

（三）在校期間，因傷病欲離校返家或就醫者，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經學務處或教官室核准，並告知家長後始可離校。

（四）期中（末）考試前 1 天（不含例假日）請病假，須附就醫（診所）證明，期中（末）考試當天請病假，須附醫院證明書始得准假。期中（末）考試請假之補考與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學生手冊教務處《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5 項規定。

（五）學生於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有正當理由須外出時，得至學務處領取「臨時外出申請單」，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同意後，始可外出。

（六）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

三、學生逾時請假及曠課補救實施要點摘要：

（一）學生曠課經審查為符合請假條件（事、病、公假…等），但已逾請假期限時，除依正常請假程序提出銷假申請外，另須完成下列公共服務時數後，始准其銷假申請：

1. 逾時請假 7 節以內：公共服務 3 小時

2. 逾時請假 8 至 14 節：公共服務 6 小時

3. 逾時請假 15 至 21 節：公共服務 9 小時，以此類推。

（二）凡經本要點核准之缺曠節數，請假類別均以「事假」登錄。

伍、本校校安中心及反霸凌專線：2736-2983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反霸凌信箱：school@mail.hps.hk.edu.tw

陸、其他重要規定，如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要點，請參閱學生手冊。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校服學號繡製規格表

學制	服裝類別	圖示		說明
高中部	男/女 長袖制服 短袖制服			1.位置：左口袋上方 2.顏色：藍色線 3.字體大小為 1 公分
	制服外套			1.位置：校徽下方 2.顏色：金黃色線 3.字體大小為 1 公分
	長袖運動服 短袖運動服			1.位置：校徽下方 2.顏色：白色線 3.字體大小為 1 公分
	運動服外套			1.位置：校徽下方 2.顏色：白色線 3.字體大小為 1 公分
國中部	男/女 長袖制服 短袖制服			1.位置：左口袋上方 2.「國」+「學號」(藍線) + 「班級」(紅線) 3.字體大小為 1 公分
	制服外套			1.位置：校徽下方 2.「國」+「學號」(金黃) + 「班級」(紅線) 3.字體大小為 1 公分

	長袖運動服 短袖運動服 運動服外套		1.位置：校徽下方 2.「國」+「學號」(白線)+「班級」(紅線) 3.字體大小為1公分
--	-------------------------	--	--

歡迎來到美麗的和平高中，和平從清潔開始

和平高中衛生組 114.07

在開始之前，先和各位同學分享一個小故事——〈最敬業的廁所清潔工〉：

這個真實的故事發生在日本。

故事主角，是一個利用假期到東京帝國飯店打工的女大學生。

在這個五星級飯店裡，她所分配到的工作是洗廁所。

當她第一天伸手進馬桶刷洗時，差點當場嘔吐。勉強撐過幾日後，實在難以為繼，決定辭職。然而，和她一起工作的一位老清潔工，居然在清洗工作完成後，從馬桶裡舀了一杯水喝下去。大學生看得目瞪口呆，但老清潔工卻自豪自在地表示，經他清理過的馬桶，是乾淨得連裡面的水都可以喝下去的！

這個舉動給大學生很大的啟發，令她了解到所謂的敬業精神，就是任何工作，不論性質如何，都有理想、境界，與更高的品質可以追尋；而工作的意義和價值，不在其高低貴賤如何，卻在於從事工作的人，能否把重點放在工作本身，去挖掘或創造其中的樂趣和積極性。

此後，大學生不再引以為苦，將掃廁所視為自我磨練與提昇的道場，每清洗完馬桶，也總捫心自問：「我可以從這裡面舀一杯水喝下去嗎？」

假期結束，當經理考核成果時，女大學生在所有人面前舀了一杯馬桶水喝下！這個舉動同樣震驚了在場所有人，尤讓經理認為這名工讀生是絕對必須延攬的人才！

畢業後，大學生果然順利進入帝國飯店工作。而憑著這樣的敬業精神，三十七歲以前，她是日本帝國飯店最出色的員工和晉升最快的人。三十七歲以後，她步入政壇，得到小泉首相賞識，成為日本內閣郵政大臣！這位女大學生的名字叫野田聖子。直到現在，這位連續當選11屆眾議院議員的女性政治家，據說每次自我介紹時總還是說：「我是最敬業的廁所清潔工，和最忠於職守的內閣大臣！」

我想告訴各位新生的，不是這個女大學生有多麼厲害多麼浮誇，也不是馬桶水變成魔法快樂水喝了就會飛黃騰達，而是我們應該要一起思考「掃地工作」之於我們的意義。以下先提出各位同學肯定放在心中很久的一些疑問.....(也可以思考一下，再翻到下一頁)

Q 1：為什麼我要做打掃工作？

Q 2：從打掃工作中我能得到什麼？

Q 3：如果我不做打掃工作會怎樣？

如果你能夠好好思考這三個問題，並仔細推敲，那這三年中「打掃工作」將不只是「打掃工作」，你一定能從中獲得珍貴的意義和價值。

Q 1：為什麼我要做打掃工作？

如果打掃只是為了完成任務、不被記過，那打掃是消極的、痛苦的。但其實打掃和我們自己的生活息息相關，我們不是為別人打掃，而是為自己打掃，我們一天要待在校園裡、教室中、座位上超過八小時，為自己營造一個乾淨舒服的學習環境，何樂而不為？那你可能會說，為什麼我要掃外掃區？因為校園太大，我們是「團體生活」，因此要一起處理「公共區域」的整潔環境，如果每個人都推諉塞責、逃避打掃工作，那校園一定噁心又髒亂，但如果每個人都保持信任，抱持願意為「自己的校園」多盡力的一份責任心，那和平高中就會越來越美麗。

隨著生活節奏的加快，最基本的「清潔」卻被很多人忽視甚至遺忘。生活好了，清潔卻「遠了」，穆罕默德曾說：「清潔是信仰的一部分。」英國諺語亦云：「整潔近於美德。」而中國傳統文化更有家喻戶曉的名言：「一屋不掃，何以掃天下。」因此先培養好自己的「清潔」身心，從打掃校園環境開始做起，不要生活在髒亂之中，這會是自己一輩子帶著走的禮物。

Q 2：從打掃工作中我能得到什麼？

除了提升自己的生活品質之外，良好的打掃習慣還可以帶給你許多意想不到的好處，譬如說整潔秩序比賽的獎勵、寒暑假不用打掃、老師良好的印象……（？）好啦，這些其實都不是重點，如果你只看到這些，那打掃工作肯定不吸引人。你應該看到的是：

1. 責任感的養成——自我要求，責任心是尊嚴的起點。
2. 團隊合作的能力——學會溝通，妥善分配以達成最高的效率及效益。
3. 發現及解決問題——魔鬼在細節，善於找出身邊的問題，並靠自己去規劃解決。

以上三種能力，都是我們在面對未來生活、職涯挑戰不可或缺的能力，大學以前的生活很單純，能訓練自己個人工作能力的機會其實就在於每日的打掃工作，因此仔細周全，一舉數得。

Q 3：如果我不做打掃工作會怎樣？

很簡單，我也知道大家心裡想的是什麼（Ex.被組長罵、愛校功服、記過），但我不喜歡這些，這些消極的規定只會讓我們更討厭打掃。

如果不做打掃工作，我們會變成一個「自私的人」，這個真的很糟糕了。

如果不做打掃工作，自己的垃圾可能會飄到同學的座位，造成別人的困擾。如果不做打掃工作，會產生蝴蝶效應，你丟一張紙屑，別人丟兩張，接著越丟越多，不堪設想。如果不做打掃工作，班上一些很認真做打掃工作的人就會很可憐，必須連帶著一起接受返校打掃的處罰。如果不做打掃工作，蟑螂螞蟻老鼠會全部在校園裡面亂竄，影響到整個校園的食物及水源，最後還是會自食其果。如果不做打掃工作，大家對我們學校的印象就是髒亂噁心，你就是髒亂噁心的學校出來的髒噁人……

想講的其實就只有一個，這個社會上有很多人是很自私的，做很多事情從來不去思考「是否會影響到別人」、「是否會危害團體榮譽」。如果你自私，別人肯定也自私，最後受害的還是自己；如果你善良，別人也善良，這樣就會很溫暖充滿人情味；如果你善良，別人卻很自私，不用生氣也不用傷心，以後上天（衛生組長）會制裁他，我們只要做好自己就好。希望大家能從最基本的掃地工作，成就人生的大原則——我們要做善良、不自私的人。

這三個問題，各位同學可以反覆咀嚼，找到屬於自己的意義與答案。

接下來要和各位介紹，我們和平高中校園環境的維護組織，希望在幹部選舉時，各位可以積極且自願舉手，主動為校園付出，和我一同守護學校環境。

學務處衛生組會負責從中央控管整個校園的狀況，並做出適當的政策、規劃和分配，同時也負責評分、考核大家的成果。各班導師則是班級領袖，督導各位同學成立整潔工作小組，在第一線協助及提醒各位同學打掃的狀況。而各班的班級幹部是最關鍵的角色！各位一定發現了，光是「掃地工作」就分配了這麼多幹部，可見打掃有多重要呢！平時就要勞煩幹部們管理打掃環境相關事務，一起發現並解決校園中的環境問題，讓我們的校園更美好。細部的分工項目如下表：

衛生股長	1. 作為班上和學務處衛生組最重要的溝通窗口(每天第一節下課須至學務處班級櫃領資料)。 2. 教室值日生編排，每個月開一次例會。 3. 公差派遣及分配班上內外掃整潔工作並督導之。 4. 整潔工具之領用、保管與報廢。 5. 協助校園「垃圾不落地」環境評分。
衛生幹事	1. 負責班級外掃區整潔督導。 2. 協助衛生股長，並於股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3. 每個月開一次例會，若打掃狀況不理想則須加開。
清潔股長	1. 分配、督導廁所打掃。 2. 填寫「廁所考核評分表」。 3. 填寫維修單。
資收股長	1. 幫助同學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2. 督導同學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3. 製作班上分類回收箱之標誌，使其兼具醒目及美化效果。
環保義工	1. 依照所分的組別進行工作(資收組、垃圾場組、評分組、掃具間組、機動組、文書組)。 2. 幫助資源回收。 3. 幫助學校活動。
值日生	1. 負責講台及教室內外含擦黑板、倒廚餘、倒冷氣水之清潔維護。（並定期清洗濾網） 2. 各班自行分配之業務。
每個重要的你	1. 環境還是要靠全部人一起維持，因此請盡力配合班上各位辛苦的股長。 每個人都有機會當幹部，請互相體諒不要互相傷害！ 2. 負責自己課桌椅四周地面整潔及執行內、外掃之勤務。

相信各位同學已經初步了解幹部們的任務了，但除了知道具體內容，還要熟悉時間規劃，才能掌控整件事情。以下是我們學校關於打掃環境的時間資訊：

內掃區打掃	平日下午 14:55-15:10 / 段考日改為 12:30-12:45 以每日打掃為原則，不得因考試或活動而自動停掃。
外掃區打掃	打掃時間將進行整潔評分，其他時段不定期檢查
廁所打掃	
垃圾場	平日下午 14:55-15:10 / 段考日改為 12:30-12:45
資源回收區	垃圾子車位於進校門右側，資源回收區於 <u>和氣道與芳和國中間</u> 。
請領、更換、掃具	平日每周二、四 14:55-15:10 請至莒光樓一樓電梯對面 <u>地下室掃具間</u> 登記取用。

以下幾點和平高中重要的衛生公約，身為和平高中一分子的你絕對不可以不知道的重要個人衛生習慣，遵守規則、維護環境，應該從始業輔導就開始做起唷！

教室內

1. 請按照約定時間確實打掃，即使前一堂課或下一堂課是戶外課，也務必要將打掃任務完成。
2. 掃地時間鐘聲後，請各班同學先將座椅及書包搬至桌上，並將地上個人物品一併收拾，勿影響掃地、拖地同學之執行困難。
3. 確實做好資源回收，確實清洗並完成初步的分類拆解。（如飲料杯必須先清洗乾淨，並將塑膠膜丟一般垃圾及杯身丟棄回收）

水資源

1. 請保持水槽及飲水機的乾淨，負責同學也必須每天都確實維護（水槽須更換濾網），讓自己有乾淨的水資源可以使用。
2. 切勿將泡麵等食物殘渣倒棄於飲水機，使用完洗手台後也不可以留下個人使用痕跡（包括廚餘、油水、含糖飲料、痰等），以免孳生徽菌或蚊蟲。
3. 切勿在拖把槽清洗餐具，食物殘渣容易造成水槽堵塞，會非常噁心和麻煩。
4. 抹布、菜瓜布、肥皂等公共用品請珍惜使用，確實在使用完後恢復原樣並歸位，抹布和菜瓜布請鋪曬晾乾，肥皂則必須保持乾燥，切勿浸水以免發爛。

廁所

1. 核心原則：請疼惜打掃廁所人員的辛苦，愛惜並保護廁所的環境。
2. 請勿將廚餘及個人垃圾（如寶特瓶、便當盒）丟棄在廁所垃圾桶，違者將負責替打掃人員處理該區廁所全部的垃圾。
3. 女同學們請務必將個人的衛生用品確實丟棄，勿影響他人使用觀感。
4. 洗手時請盡量將手甩乾再離開，並請注意不要將地板潑溼，以免越踩越髒。
5. 請勿在馬桶、洗手台到廚餘。(惡意破壞者依校規記懲處)

外掃區

1. 打掃時請務必注意身體狀況及安全（蚊蟲、車輛、飲水、天氣狀況、大王椰子樹等）。
2. 部分外掃班級打掃區域較遠，但也請務必確實執行打掃，但請掌握時間，不可用外掃當成時遲到的藉口。組長會每日巡邏外掃區檢查，因此請務必確實完成自己任務。

更多詳細的生活公約會在開學前後請各班幹部在班上宣導，並請各位同學確實閱讀並簽名以示負責。另外相關獎懲規定及評分辦法請見學生手冊。

這些都是和平高中的一些校園環境維護概念及規則，這也是大家所熟悉衛生組所負責的主要任務，在各位同學就讀的三年期間，衛生組還能提供你以下相關的協助：

桶餐請假退費：考量到廠商已支出成本，恕無法假後補退。
事假、公假請提早於請假前一周(個工作日前)至衛生組辦理退費。

如果在校園生活中遇到以上相關的任何問題，都可以請衛生組協助，我們也有安排活動或計畫來為同學增進知能或爭取福利。然而老話一句，美麗的校園生活必須要大家一同來維護，希望在這三年間，我們都是善良且負責任的人，一起維護屬於我們的美麗校園。

學務處衛生組長張芳瑜老師聯絡方式：02-27324300(分機 137)

電子信箱：s137@mail.hps.tp.edu.tw

總務處簡介~我愛和平

☆ 校園生活準則：愛惜公物、節約能源、養成好習慣 ☆

一、教室財產的維護與清理：

1. 【水擦黑板】 請將板擦布吸水沾濕後，再擦拭黑板，板擦布每天放學前應搓洗乾淨並吊乾。
2. 【大屏】 螢幕幕面禁止塗寫，使用完畢應立即『關掉電源』，避免因長期未關而減少大屏使用壽命影響教學。
3. 【蒸飯箱及電器使用】
 - (1) 早上 11 點後才插電蒸飯，避免因加熱過久而導致飯菜變乾、變硬不好吃。便當蒸完後，務必關掉電源，以免過度加熱而導致火災。
 - (2) 蒸飯箱每日要擦洗乾淨，以維乾淨。
 - (3) 禁止將私人電器用品攜入學校使用，違者需參加假日生活常規輔導。
 - (4) 教室插座不可同時使用多項電器以免電線走火。
4. 【櫃子、課桌椅、牆面】 維持乾淨，禁止塗畫或塗上立可白，期末檢查不合格者依和平學生手冊〈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辦法〉賠償。
5. 【門窗】 輕聲開關，避免重擊門窗受損，放學必關門窗，防颱風來襲及確保校園安全，且避免本校保全人員疲於奔命。

二、如廁禮儀及走廊洗手台使用

1. 如廁完畢務必沖水，洗手後請先在洗手台內甩掉水滴，以保持廁所地面乾燥及安全，並請務必隨手關燈。
2. 勿將麵條、飯粒、廚餘等倒入水槽、洗手檯。

三、珍惜水電資源

1. 冷氣於 溫度達 28 度以上時，才可開啟冷氣，室溫以不低於 26 度為原則。
2. 隨手關閉走廊、廁所電燈。
3. 節約用水。
4. 自備環保杯、筷。
5. 紙張重複使用。
6. 運用電風扇加強冷房效果。

四、教室公物之維修

1. 隨時填寫維修單交總務處庶務組維修。
2. 公物毀損按照和平護照〈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辦法〉賠償。

五、無障礙電梯感應卡之申請

1. 凡肢障或行動不便之同學，得向學務處申請，經總務處統一發放。
2. 申請電梯卡逾期經催繳仍不歸還及無正當理由借予他人使用者（含借用者），愛校服務

乙次。

六、設置考場：

依總務處發下之考場通知規定正確補齊及擺好教室桌椅，將並將個人物品放置教室後方。

七、每日放學後務必確認教室所有氣窗、門窗、大屏、電燈、電扇、冷氣、及所有電源設備皆關妥無誤，安心離校。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輔導室

行政專線：(02) 27324300 轉161、162、262 (高中) / 261、262 (國中)
親職專線：23781061 辦公室：莒光樓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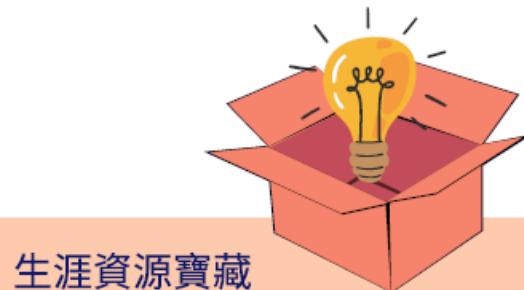
輔導園丁

輔導主任 謝明容(分機161)
輔導組長 陳慧臻(分機262)
資料組長 王維芬(分機262)
輔導教師 (國)蔡慧臻 蘇美華 江淑娟
(高)張雅苓 賴怡臻



提供服務-心靈補給站

生涯輔導	性別平等
生活輔導	家庭教育
學習輔導	心理測驗
個別輔導	資源轉介
團體輔導	生命教育



生涯資源寶藏

生涯資訊室之資源

- ◎校友榜單參考資料：
【歷年學長姐升學榜單--繁星推薦、甄選入學、考試分發】
- ◎歷屆學長姐學習歷程檔案
【學習歷程自述、讀課程學習成果、作品集】
- ◎歷屆甄選入學面試考古題

校網-網路資源



校網108課綱專區

標題

輔導室：暑假作業說明

選填志願暨序位解析_請填內容

近期重要資訊

FRESHMAN 新生專區

TEACHER SELECTION 教師甄選

108 課綱專區

選課與課諮詢輔導

輔導室重要公告：行政單位>輔導室

114大學選填志願輔導(應屆高三畢業生分科考叢書)

【公告】和平高中高中部114年大學多元入學作業日程預訂進度表

2025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與參考資料

【選課與課諮詢輔導】

112選填志願學生

111選填志願學生

110選填志願學生

109選填志願學生

108選填志願學生

【選課與課諮詢】

選課與課諮詢學生

選課流程

【召開座談】

五三萬上選填志願(定期召開座談/普通班)

五三萬上選填志願(定期召開座談)

定期召開之課程座談會

課程諮詢與選課輔導資源

高三升學專區：校網首頁>高三升學專區

114學年度和平高中中心衛宣導

- 
- 
1. 請觀賞以下影片與文章，並至表單填寫問卷。
 2. 填寫完問卷表單可由輔導室核予公服時數1小時。
 3. 投稿至114年9月12日(週五)截止。相關疑問請洽輔導室陳老師(分機262)

社會情緒學習 (SEL) 是什麼？

社交情緒學習(Social & Emotional Learning)，是情緒教育的一種，包含理解自己和他人的
情緒、處理壓力、同理與社交能力。從最基本的自我認識開始，了解自己的直覺反應、自我
發展，再傾聽的情緒與表達，最後與社會及他人的互動合作。

SEL不只是一堂課，更重視營造一個環境來達到同理、尊重、關懷與愛。除了EQ所強調的情
商、情緒之外，也重視人與人的互動，以及達成個人目標。’

社會情緒學習 (SEL) 包含5項內涵：

1.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

認識自己，能夠覺察自己的情緒、清楚自己的優缺點、價值觀與能力，並且了解對別人的影
響。「自我覺察」的核心能力分別是：第一、自我覺察情緒的自我覺察：能夠覺察與辨識自
己的情緒，並且明白情緒如何影響我。第二、身份認同與自我認識：意思是理解並且接納自
己的優缺點、價值觀、偏見和刻板印象。第三、成長心態和目標：能看見自己在工作、家庭
等不同群體裡的價值、定位，並且相信自己的未來操之在己。

2.自我管理 (self-management):

具備執行一件事所需的能力，在過程中能克服壓力或挫折，並且適時的自我激勵。「自我管
理」的核心能力有：第一、情緒管理：在感到挫折、壓力和緊張時，能讓自己恢復平衡，並
且不會對他人造成負面影響。第二、動機、自主性和目標設定：能設定有挑戰、可達成的目
標，並且有清楚的步驟來達成目標。第三、計畫與組織：能夠根據資訊和現實修正計畫，並
且具備專注力來完成目標。

3.社會覺察 (social awareness):

尊重不同文化、場域下的規範與差異；理解與尊重不一樣的人，展現同理心與關懷。「社會
覺察」的核心能力分別是：第一、同理與慈悲心：能覺察他人的感受，關心他人。第二、角
色替代：能與來自不同家庭、文化、社會背景，乃至於懷抱不同觀點的人學習。第三、理解
社會情境：理解、欣賞並尊重不同社會規範、文化差異。

4.人際技巧 (relationship skills):

能和不同的人或團體，建立並維持長久、正向的關係，創造共好的環境。「人際技巧」的核
心能力有：第一、溝通：能夠專心傾聽別人說話，並且真誠表達。第二、建立關係和團隊合
作：能和不同文化、社會背景的人建立融洽的合作關係。第三、衝突管理：遇到衝突時能夠
傾聽各方感受，並且表達自己的感受與觀點，努力讓事情變好。

5.負責任的決定 (responsible decision-making):

能綜合考量各種利益關係，做出行動與決策，並在下決定後願意接受、承擔結果。「負責任
的決定」的核心能力有：第一、問題分析：能收集訊息、探究問題的原因。第二、提出解決
方案：能為問題想出多種解決方案，並且預測結果。第三、反思：為了使自我和群體變得更
好，在做決定的過程中會願意花時間反思所做的決定如何影響他人生活。

點我看影片

2023年奧斯卡得獎影片

《男孩、鼴鼠、狐狸與馬》



看完以上文章影片後，記得完成表單填寫，獲得公服1小時。

點我寫表單



圖書館簡介

1 圖書館編制及業務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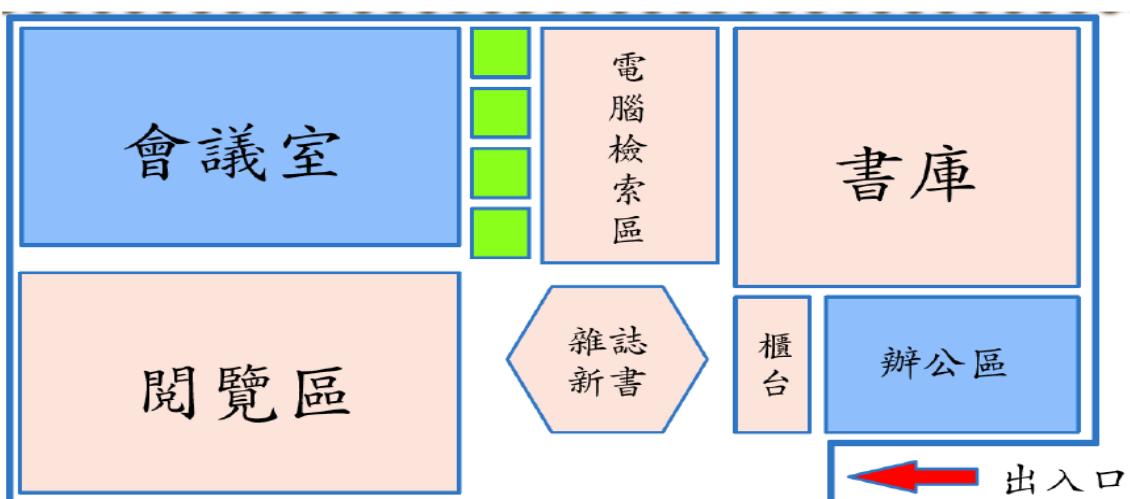
本館編制有六人，業務職掌包括圖書採購、分類編目、典藏流通、利用教育、推廣活動、參考諮詢及電腦軟硬體維護、學校網站規劃、辦理學生資訊競賽、支援校務行政、推動資訊融入教學等業務。

本館並設有圖書館委員會、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由各處室主任及各科召集人所組成，協助館務之興革與發展。

圖書館成員			
圖書館	職稱	姓名	分機
	主任	沈忠信	180
讀者服務組	組長	吳岳霖	181
	組員	蘇美霞	181
資訊媒體組	組長	王昱珺	205
	系統師	林筠傑	119
	技士	陳金泉	119

2 圖書館空間配置及服務時間

圖書館的位置在活動中心一樓，內部主要分成書庫區、會議室、閱覽區、電腦檢索區以及辦公區等。圖書館全部藏書約 3 萬餘冊，每年學校都有固定的購書預算分三批購入新書，同時也檢整汰除破損不堪的舊書。



圖書館服務時間

1. 本館開館借閱圖書時間：

- 平日：8:00 ~ 18:00
- 假日前一天：8:00 ~ 17:00
- 寒暑假開館時間另行公告

2. 本館採開架式管理，在上述開放時間內，讀者可自行至書櫃上選取欲借閱之圖書，再憑學生證到櫃台辦理借出手續。

3. 借還書

- (a) 學生借出圖書總數為六冊，借期十四天。
- (b) 凡借書屆滿未還，每逾一日停借一日，依此計算。
- (c) 凡書標上註有「R」字的圖書，均為參考工具書，僅限館內閱讀，概不外借。
- (d) 學生畢業離校前須還清所借閱的圖書及視聽資料。
- (e) 到館最新的兩期期刊不外借，過期的期刊外借比照一般書籍借閱
- (f) 讀者應愛惜公物，如有遺失、撕毀、污損等情事，借書人須賠償原書，請參閱規定辦理。
- (g) 館藏分類採用「中文圖書分類法」分類：

分類號	名稱	分類號	名稱
000	總類	500	社會科學類
100	哲學類	600	史地類
200	宗教類	700	世界史地類
300	科學類	800	語言文學類
400	應用科學類	900	藝術類

4. 資料查詢

- (a) 本館查詢區電腦可提供館藏查詢、圖書預約與續借、新書推薦等服務。
- (b) 使用本館電腦前，請帶本人學生證至櫃臺登記。
- (c) 本館查詢區電腦具還原功能，重開機後會清除所有外部儲存檔案，因此個人資料請自行以隨身碟儲存或上傳個人雲端硬碟。

校園 Email

3 校園 Email

1. 新生於入學後配發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學校常會運用 Google 郵件信箱寄發相關訊息，例如：學習歷程檔案期程等，請同學務必經常檢視學校配發 Google 信箱內容。

(a) 帳號：學號@ mail.hpsh.tp.edu.tw

密碼：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範例：

帳號 11430001@mail.hpsh.tp.edu.tw

密碼 A123456789

(b) 登入位置：<https://www.google.com>

(c) 首次登入需自行修改密碼，並請自行牢記密碼。若不慎遺忘密碼，須本人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至資訊媒體組(維新樓 2F)還原重設密碼。

(d) 結合 Google 校園版服務，空間 20GB 校內教學使用(建議使用主要 Email)不出現廣告畢業後一個月移除帳號

2. 臺北市單一身份驗證帳號 (LDAP)：此帳號可以登入臺北市已介接之系統網站，或全國已與教育雲連接之系統網站(縣市帳號登入)，例如：臺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HyRead3 電子書、益教網、教育部教育雲服務及均一教育平台等。帳號及密碼規則如下：

(a) 帳號：hpsh + 學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六碼

範例：

帳號 hpsh11430001

密碼 456789

(b) 登入位置：<https://ldap.tp.edu.tw>

(c) 救援資訊已強制設定電子信箱為學校提供給同學之 Google 信箱，請勿另作更改。後續若忘記密碼，可透過學校之 Google 信箱進行重設。資訊媒體組不協助重設 LDAP 密碼。

中學生網站

4 中學生網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導設置的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在每年的三月及十月分別辦理小論文寫作比賽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要參加比賽的同學需自行上網註冊。在註冊的過程中需要輸入學校的驗證碼，和平高中學生所設定的驗證碼是：S0333301。

1.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a) 提倡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參與的學生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後將心得內容直接鍵入中學生網站上，不需要考慮文章的格式問題，所以參加的學生比較多，得獎的比例比較高。
- (b) 投稿上傳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

2. 小論文寫作比賽

- (a) 目的是要培養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透過閱讀與討論，增進自學能力，並且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學生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寫作的內容主題可達 21 種分類，各位同學可以自行選擇有興趣、有價值的題目，或在老師的指引下，蒐集相關的研究資料，並且以：壹、前言，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建議，陸、參考文獻的架構撰寫小論文。圖書館可以在相關資料的查找搜尋以及小論文格式製作等方面提供協助。參加比賽的學生必須完成 4 ~ 10 頁且具特定論文格式規定的 PDF 檔案，並且小論文格式規定的比較嚴謹，評審扣分明確。
- (b) 投稿上傳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3. 說明會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的相關具體規定，除了直接參閱中學生網站上的說明外，圖書館也會邀請有經驗的老師開設說明會向同學作做說明及指導學生比賽，敬請留意相關的訊息公告。

學習歷程檔案

5 學習歷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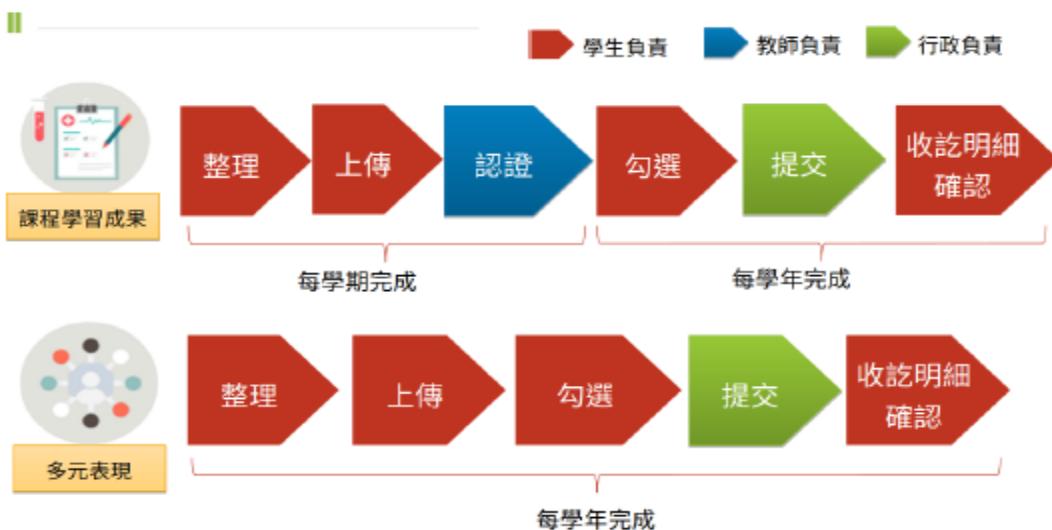
1. 什麼是學習歷程檔案

學習歷程檔案期望透過記錄每位學生在高中三年的學習歷程與成果，讓升學制度不再限於傳統紙筆測驗的能力，而是藉由學習歷程檔案包含四個主要項目，分別是：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高中校方每學期會負責登錄每位學生的基本資料與修課紀錄，而同學們則必須於每學期末自主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到「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

- 課程學習成果：有學分的課程，老師出的作業報告…等，由同學自主選擇能夠代表自己學習歷程的成果，以學期為單位，於學校規定的期限內上傳並送出給老師認證。
- 多元表現：沒有學分的課內外學習，包括志工服務、競賽成果、自主學習、社團表現…等，以學年為單位上傳，不用經過老師認證。

2.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完整流程

同學主要要做的是整理、上傳及勾選。整理就是製作檔案，上傳就是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勾選就是勾選特定數量的檔案由學校提交到學習檔案中央資料庫。相關的過程，我們將會安排適當的時間示範教學說明。



3. 蒐集項目及內容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紀錄)	基本資料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學校每學期提交
修課紀錄	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有採計學分之科目/課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修課紀錄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不包括課程諮詢紀錄 •學校每學期提交
課程學習成果	(需任課教師認證) 前款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每學期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課程學習成果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學生自一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課程學習成果，勾選至多6件。 由學校每學年提交
多元表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多元表現	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 •學生自一學年上傳至學校平臺之多元表現，勾選至多10件。 由學校每學年提交

6 自主學習

1. 自主學習引導說明

圖書館將在開學後舉辦學生自主學習引導說明會，進行學生課前引導與實施流程說明。學生選填志願採線上選填方式進行，電腦將依同學所填的志願序分配群組。網路連結方式與選填流程將在引導說明會上作解說，並於學校網站公告。逾時未填的同學，將由圖書館視情況分配群組，不得異議。並且確為維護準時選填學生之權益，不接受逾時補填志願。

- 本校安排高一的同學在每週五第五、六節(13:05~14:55)，高二同學則在每週三第六、七節(14:05~16:00)，在分配的場地進行自主學習課程。一開始希望你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接下來就是執行計畫，為期一整個學期。第二學期可以接續上學期的計畫繼續深化追蹤，也可以重新擬訂新計畫。
- 為了促進同學們對於自主學習的投入，同時也提供同學訓練表達能力(表達力的訓練也是可以自主學習的主題耶)、互相觀摩的機會，圖書館每學期都會舉辦自主學習成果展。